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19年12月26日起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80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990	国泰中证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所列基金名称(简称)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3.新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客服电话:4008996688
网址:www.huachu.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18号海幢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9988
网址:www.guotai.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须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5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审核通过无异议的无异议函》(深证监[2019]1504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19建艺债”,代码“114644”,票面利率为2.88%,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实际利率为3.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60,6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来源及持股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收购情况
2014年12月26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晋吉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3号)。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
1	王洪云	16,985,08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2	曹保佳	11,589,104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3	陆军	3,711,62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4	魏朝晖	2,244,106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5	史继伟	1,171,132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6	郑金泰	847,003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7	马斌斌	1,270,64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8	陈吉利	688,30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9	张国民	1,270,64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10	石祥寿	473,652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合计	40,242,16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定向增发发行股票76,166,375股,总股本由380,230,745增加至456,417,120股,公司于2016年5月发生因分配、转增导致每股股本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者为王洪云、曹保佳、陆军、魏朝晖、史继伟、郑金泰、马斌斌、陈吉利、张国民、石祥寿,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福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发行股份,同时自上述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因其本次认购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信资产控股股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披露《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达诺”)的1%股权。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中心”)挂牌转让成都信达诺1%股权,挂牌底价162.25万元。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产权中心挂牌交易结果,成都信达诺与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诺”)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截至公告中,公司已在产权中心完成交易登记手续,交易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至产权中心账户,后续产权中心将把款项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信资产控股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信达欣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628949153C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0A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林晓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信达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727.49
净利润	22,624.61
净资产	19,103.84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晓持有信达诺90%股权,许东林持有信达诺10%股权。信达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联方、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727.49
净利润	22,624.61
净资产	19,103.84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厦门信达欣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及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收购方关注一级市场投资风险,公司业务亏损风险,公司大额债务违约风险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及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格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2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经公司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12月25日)涨停,波动幅度较大,交易明显放大,换手率达到约7.06%,12月25日当日,上证指数跌幅0.03%,纺织服装板块涨幅较小,截至2019年12月25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8.14,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3.97万元,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246.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8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665.94万元。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6,936.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20%(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公司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27.34万元。
若2019年公司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公司大额债务违约的风险
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兑付16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余额8亿元及2014年发行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余额0.47亿元,逾期债务本息合计11.4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具体债务重组方案,亦未签订任何债务重组协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公司”)已进行拆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拆迁的公告》)。

近日,六盘山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人民政府拨付的拆迁补偿款3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六盘山公司收到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列入财务报表中的“专项应付款”科目,主要用于拆迁补偿及相关费用支出。

截至目前,六盘山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人民政府拨付的拆迁补偿款共计2713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工商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2019年10月12日起,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屯河水泥”)49%股权项目并公开挂牌。2019年12月16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成功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500万元。同日,公司于天山股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今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天山股份已按《产权交易合同》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屯河水泥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工商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2019年10月12日起,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屯河水泥”)49%股权项目并公开挂牌。2019年12月16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成功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500万元。同日,公司于天山股份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今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天山股份已按《产权交易合同》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屯河水泥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60,6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来源及持股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收购情况
2014年12月26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晋吉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3号)。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
1	王洪云	16,985,08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2	曹保佳	11,589,104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3	陆军	3,711,62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4	魏朝晖	2,244,106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5	史继伟	1,171,132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6	郑金泰	847,003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7	马斌斌	1,270,64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8	陈吉利	688,30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9	张国民	1,270,640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10	石祥寿	473,652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20%,24个月内内减持不得超过7%
	合计	40,242,16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定向增发发行股票76,166,375股,总股本由380,230,745增加至456,417,120股,公司于2016年5月发生因分配、转增导致每股股本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者为王洪云、曹保佳、陆军、魏朝晖、史继伟、郑金泰、马斌斌、陈吉利、张国民、石祥寿,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福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发行股份,同时自上述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因其本次认购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信资产控股股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披露《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达诺”)的1%股权。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中心”)挂牌转让成都信达诺1%股权,挂牌底价162.25万元。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产权中心挂牌交易结果,成都信达诺与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诺”)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截至公告中,公司已在产权中心完成交易登记手续,交易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至产权中心账户,后续产权中心将把款项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成信资产控股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信达欣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628949153C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0A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林晓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信达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727.49
净利润	22,624.61
净资产	19,103.84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晓持有信达诺90%股权,许东林持有信达诺10%股权。信达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联方、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1,727.49
净利润	22,624.61
净资产	19,103.84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厦门信达欣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及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收购方关注一级市场投资风险,公司业务亏损风险,公司大额债务违约风险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及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格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2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经公司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12月25日)涨停,波动幅度较大,交易明显放大,换手率达到约7.06%,12月25日当日,上证指数跌幅0.03%,纺织服装板块涨幅较小,截至2019年12月25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8.14,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3.97万元,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246.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8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665.94万元。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6,936.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20%(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公司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27.34万元。
若2019年公司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三、公司大额债务违约的风险
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兑付16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余额8亿元及2014年发行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余额0.47亿元,逾期债务本息合计11.4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具体债务重组方案,亦未签订任何债务重组协议。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北京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16区19号楼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吴建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董事吴建先先生担任国城矿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曹清波先生担任国城矿业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吴建先先生、曹清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候选人,由吴建先先生、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候选人,由吴建先先生、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候选人,由吴建先先生、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曹清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